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笔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议案审议情况笔误之处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“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的“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